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一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許俊傑

劉昌峯

高禎鞠

葉珮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

巷00號

葉雅涵

陳惠蓉

黃國耕

葉春鏜

蔡健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01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
03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0 書 記 官 黃 伊 婕